

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》(081200)专业 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(学术学位)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小组成员

本学院研究生导师成立复试小组，每个复试小组的成员不少于 5 名，设组长 1 人。

二、复试考生遴选标准

(一) 初试成绩要求：考生必须达到《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且数学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方可参加复试。

(二) 学术范围要求：参照“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各专业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”。跨专业指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、网络工程、信息安全、大数据科学与技术、智能科学与技术、人工智能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及其它经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认定的专业以外的本科专业。

(三) 差额比例：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，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余额的 120%，原则上不高于 300%。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对于符合条件的考生，初试成绩按照全国统考科目（政治理论、英语和数学）三个科目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。

（四）拟调剂考生人数参考“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各专业拟招生计划余额”，招生计划余额可根据实际考生情况做适当调整。

按专业进行复试，因考生人数较多，复试采用分组复试方式，各组复试标准一致，采用各组录取成绩汇总后统一排序的方式确定拟录取、候补录取和不予录取名单。

三、复试原则

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

四、复试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（一）复试时间：学院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复试地点：学院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复试方式：线上复试，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进行。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。

五、复试流程

（一）考生资格审核

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复试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清单》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复试费、诚信复试承诺书及心理测试

复试费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缴费。考生须签署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自觉遵守考场规则，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测试，心理测试流程详见“桂林理工

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流程”。学院审核资料后由研究生秘书组织考生登录心理测试系统进行测试，采用腾讯会议平台。学生需坐在摄像头下，以避免有人替考或指导，心理测试结果供录取时参考使用。

（三）加试

1. 以同等学力和跨学科专业报考的考生，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方式为线上笔试（腾讯会议）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加试科目参考“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”（详细版本）。

2. 每门加试课程的满分均为 100 分，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（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），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复试内容

1. 复试包含英语复试（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，采取与面试专家交流方式进行）和专业课复试，其中英语复试分值 25 分，专业课复试分值为 75 分。

2. 专业课复试

①考生从若干个专业英语文摘中随机抽取一段朗读并逐句翻译；

②考生从若干个事先准备好的《计算机网络》（参考书《计算机网络》（第七版），谢希仁，电子工业出版社）问题中任意抽取 2 题，稍做准备后，对问题进行回答，并接受复试小组老师的提问；

③复试小组老师自由提问。

（五）复试评分标准

对考生的面试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：

- (1) 专业理论的学习理解、掌握程度；
- (2) 专业的实践动手能力；
- (3) 专业知识的应用水平；
- (4) 逻辑思维及语言的表达能力；
- (5) 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；
- (6) 英语听说能力。

1. 专业面试标准（专业面试满分 75 分）

①所有问题回答基本正确，表达清晰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对报考专业有较好的了解（66-75 分）；

②大部分问题回答基本正确，仅个别问题回答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，表达清晰；专业基础较好，对报考专业有大致的了解（56-65 分）；

③半数以上问题回答基本正确，个别问题回答出现明显错误或没有作答，表达基本清楚；专业基础较好或一般，对报考专业有一定的了解（40-55 分）；

④大部分问题回答不清或不正确，对所报考专业缺乏了解（40 分以下）。

2. 英语面试标准（英语口语和听力满分 25 分）

①熟练，表达准确（22-25 分）；

②较熟练，表达基本正确（18-21 分）；

③能基本听明白和表达原意（15-17 分）；

④听力与口语表达差（15 分以下）。

六、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换算、录取成绩计算方式及排名方式

（一）初试成绩换算方式：

初试成绩=统考科目总分/3.5

（二）录取成绩计算方式：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×50%+复试成绩×50%，其中：

复试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（75%）+英语面试成绩（25%）

（三）排名方式：按录取成绩从高至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及递补名单，如录取成绩相同，则复试成绩高者，优先录取。

七、不录取情况

- 1.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（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）；
- 2.加试成绩不合格者（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）；
- 3.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4.其他不合格者。

八、本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冲突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